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 2026 年关联交易额度 310.48 亿元。因采购产品价格及量上升、筹划资产置换等原因，拟追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预计实施内容                | 原交易预计金额    | 本次追加金额     | 追加后预计金额    | 2026 年 1-6 月实际交易额 | 备注       |
|-----------|--------------|-----------------------|------------|------------|------------|-------------------|----------|
|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货物、租赁办公楼、危化品罐、管理服务等 | 502,624.79 | 270,000.00 | 772,624.79 | 323,361.96        | 采购量及价格上升 |
|           | 上海氯碱化        | 采购货物、                 | 10,701.50  | 40,000.00  | 50,701.50  | 3,390.13          | 因资产置     |

|           |                   |                                              |            |            |            |            |                        |
|-----------|-------------------|----------------------------------------------|------------|------------|------------|------------|------------------------|
|           | 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购入动力、租赁服务、接受劳务、技术服务                          |            |            |            |            | 换追加                    |
|           |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货物、技术服务                                    | 不适用        | 55,000.00  | 55,000.00  | 不适用        | 因资产置换追加，资产置换完成前不属于关联交易 |
| 小计        |                   |                                              | 513,326.29 | 365,000.00 | 878,326.29 | 326,752.09 |                        |
|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货物、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及工程监理等服务、提供劳务、委托服务、物流服务，代理服务 | 4,755.09   | 5,000.00   | 9,755.09   | 1,385.09   | 因资产置换追加                |
| 小计        |                   |                                              | 4,755.09   | 5,000.00   | 9,755.09   | 1,385.09   |                        |
| 资金拆借      |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资金拆入                                         | 300,000.00 | 300,000.00 | 600,000.00 | 180,000.00 | 因资产置换追加                |
|           |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资金拆入                                         | 不适用        | 200,000.00 | 200,000.00 | 不适用        | 因资产置换追加，资产置换完成前不属于关联交易 |
| 小计        |                   |                                              | 300,000.00 | 500,000.00 | 800,000.00 | 180,000.00 |                        |

## 二、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立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47,63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60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

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持有本公司 **38.15%** 的股份。

### （2）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泉涌；注册资本：人民币 **776,466.00** 万元；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海豚路 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资产置换完成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 （3）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639.9976** 万元；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神工路 200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 46.59%。

#### **(4)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必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887 万元；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4280 号；经营范围：煤炭（原煤），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设备制作加工与安装，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资产置换完成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将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将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 **三、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成本价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价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资金拆借按银行同期利率或债券发行利率结算利息。

### **四、 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

决。

## 五、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追加 2026 年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接受劳务，一方面可以降低生产成本，确保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另一方面是由于相互间生产领域的相邻关系以及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而造成。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